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691号

## 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对我部问询函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3.58 亿元，形成原因是公司拟在四川、湖北等地购置相关的合适房产物业，用于产品的展示及覆盖区域的仓储物流，2018 年第四季度分别向四川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购了约 6 万平方米的展示及物流物业，分别支付了 2.80 亿元、0.40 亿元和 0.38 亿元款项。请公司：（1）按产品展示用途和仓储物流用途分别列示相关房产物业的具体位置、土地性质、购置单价、物业面积，并结合当地的平均房地产价格水平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

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其购置房产物业的主要原因及其合规性。

2.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共有直营门店 19 家，公司购置的自持物业展馆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金额 10.66 亿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自持物业展馆的具体地址、面积、账面余额、2018 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3.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在国内广东、江西、四川、山东、江苏等地建立了 16 个生产基地，在国外日本、加蓬等地建立了 3 个生产基地，19 个生产基地房产总面积 180 余万平方米。请公司以列表形式具体披露各生产基地的所在地级市、建筑面积、账面余额，并披露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

4.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收藏展示品”1.03 亿元，报告期末余额 5.17 亿元，主要内容为名贵家具及木雕艺术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资金紧张、财务费用高企的情况下出资 1.03 亿元购置收藏品的主要决策考量；（2）单价最高的十件收藏展示品及其购买渠道和买入价格，并按类别披露其余收藏展示品的数量和平均单价。

5.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34.34 亿元，其中林木种植、木材加工、木材储备、皮革生产等上游环节存货余额为 22.27 亿元，扣除上游环节存货后公司存货余额为 12.07 亿元。2018 年末，公司对于期末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存货中发生了毁损、霉烂、变质等情况，没有使用价值或变现价值的存货进行了报废等处理，其他正常存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分类别和账龄具体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及其减值准备；（2）

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存货的报废金额。

6.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MeileleInc（美乐乐）成立于 2008 年，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11.38 亿元、9.39 亿元、8.33 亿元，净利润为-2.12 亿元、-1.55 亿元、-0.67 亿元。在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公司未对持有的 MeileleInc（美乐乐）股权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MeileleInc（美乐乐）最近三年的净资产；（2）MeileleInc（美乐乐）最近三年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3）MeileleInc（美乐乐）最近三年的日均活跃用户数量（DAU）和网站成交金额（GMV）；（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MeileleInc（美乐乐）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是否稳定、经营情况是否出现明显下滑；（5）根据《关于投资 MeileleInc（美乐乐）18.21%股权的公告》，公司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之一为 MeileleInc（美乐乐）2014 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12.8 亿元，2015 年预计取得 18 亿元。结合 MeileleInc（美乐乐）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补充说明公司认定持有的美乐乐股权不存在减值的合理性。

7. 请公司补充披露：2016-2018 年前十大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名称（如果是境外公司请同时列明注册名称的原文）、交易金额以及占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的比例，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8. 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持有货币资金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模式导致的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15-2018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周期和期末货币资金如下表所列：

报告期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周期（天）	期末货币资金（亿元）
2015年	45.9	313	34.3
2016年	57.0	322	35.5
2017年	80.2	265	42.3
2018年	74.1	326	33.9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 2015-2016 年营业规模较小、营运效率无较大区别的情况下，货币资金持有额与 2018 年基本持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第 2、3、4、5、6、7 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及时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